



远洋地产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2007年11月23日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一、目標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目標是協助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1)確保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確保公司遵守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責任（包括對外公佈財務業績的責任）；及(2)核實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委員會亦代表董事局，直接負責(1)選擇、監察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釐訂其酬金；(2)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3)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二、成員

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的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局委任，並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罷免。董事局須不時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它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規定的守則、規則及規例（「適用規則」）的要求，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三、 權限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的披露限制）。

委員會有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並且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務所需的所有資料。

委員會有權諮詢外界的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委員會可全權批核相關費用及繼續聘用的條款。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四、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一)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1) 主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有關委任、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被罷免的任何問題；
- (2)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代表組織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3) 檢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委員會須：

- (a)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b)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資料，以了解該事務所就保持其獨立性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而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其現行有關輪調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要求；及
 - (c) 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本公司管理層不參與的會議，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的事項、因核數而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希望提出的任何其它事項；
- (4) 根據適用標準檢視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在審核工作開始之前，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的責任；
- (5) 發展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6) 主要負責就批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委員會應確保該等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應考慮：
- (a) 核數師事務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計服務；
 - (b) 是否有保障措施確保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受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所影響；

(c)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d) 為核數工作人員釐定賠償的準則。

(7) 制訂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任僱員的政策，並監督該等政策的施行情況。

2、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並審閱當中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應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a) 財務報告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b) 財務報告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c) 重要判斷的地方；

(d)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e)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f)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g) 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以及任何其它法例規定的遵守。

(2) 就編製上述報告及賬目，與董事局、高級管理層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繫，以及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二次會議；及

- (3) 考慮需要或可能需要在上述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3、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 (1) 審閱集團的財務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尤其是審閱其有效性；
- (3)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4) 按董事局授權或主動審議就內部監控事務進行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響應；
- (5) 若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委員會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擁有足夠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委員會並須檢視及監察內部審核部門的效率；
- (6) 檢閱本公司就內部監控制度而發表的聲明（刊於年報內），然後提交董事局批核；
- (7) 討論外聘核數師可能就中期及年度審核工作或其它方面提出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任何響應；
- (8)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而向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響應；及

(9) 確保董事局及時響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4、其它職責

- (1) 決定本公司就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實務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的要求；
- (2)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以及委員會的效益，並各董事局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 (3) 向董事局報告本職權範圍所載列的事項，若委員會在監察過程中發現需要關注或有待改善的事宜，委員會須向董事局提出處理或改善有關事宜的建議；
- (4) 按董事局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決定獲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及其它規例；及
- (5) 考慮董事局所界定或向委員會提出的其它課題或事項。

五、委員會會議

1、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要求舉行更多會議。

2、 通知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7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7天，則毋須發出通知。

3、 法定人數

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4、 出席

除非委員會另有要求，否則以下人士通常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1) 公司財務總監

(2) 外聘核數師；

(3) 公司秘書；及

董事局的其它成員亦可出席委員會會議，但只有委員會成員可在該等會議上投票。

5、 決議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6、 會議紀要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要。委員會會議紀要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7天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盤。

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要在發送予委員會成員時，亦同時發送予董事局的其它成員。